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275 号



000020210300370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27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275 号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